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规范

为了提高我院实验教学质量，规范实验教学管理，保证实验教学安全，提升化学实验教学中心整体水平，特制定本规范。

1. 实验指导教师规范

除遵守我校本科生教学的有关规定外，实验指导教师还应遵守以下实验教学规范。

(1) 每门实验课均应有完整的教学文件和计划，包括实验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等。大纲和教学进度表应提前提供给学生。如有两人（含）以上带平行课，应成立实验教学小组，按教学大纲共同确定教学方案，统一教材（或讲义）、实验报告格式、成绩评定方法等。实验教学小组应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对实验课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讨论解决。

(2) 提交实验方案。实验主讲教师应于开学后一周内向实验中心教辅人员提供实验教学方案（电子或纸质文件均可），教辅人员据此准备实验药品、器材等。开课前应检查实验材料是否齐备、仪器设备状态是否完好、安全措施是否得当等。

(3) 预做实验。首次参与指导实验的教师，应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对每个实验进行预做。对其他实验指导教师，若内容或条件有所变动，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该实验的预做。预做实验中按对学生的实验要求进行实验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并认真填写实验课程预试实验记

录。

(4) 备课及板书。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方案提前备课，在实验课开始前完成必要的板书。各实验室均备有多媒体教学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多媒体教学。

(5) 实验指导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实验室，检查实验准备情况，检查实验室安全设施。实验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实验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保持实验室良好的纪律和秩序。。

(6) 实验指导教师在上课前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认真地指导和观察，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规范学生的实验操作。对实验中出现的問題要不厌其烦，耐心引导。不得有催促学生加快实验进度的现象。实验教学结果后，实验指导教师应在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室卫生工作，关闭好水电煤气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7) 实验指导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自始至终在实验教学岗位上，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暂时离开实验室，必须向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请假、向教辅人员说明情况后离开。

(8) 实验成绩评定。实验成绩应包括学生出席情况、预习报告、实验过程和实验报告等几部分，必要时可包含实验考试成绩（各部分具体比例由各实验教学小组确定）。不得将学生实验进度的快慢作为评判分数高低的依据。每次实验后应及时将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反馈给学生，学期结束时及时做好实验资料的归档工作，包括教学笔记、学生

实验报告、成绩档案等。

2. 实验教辅人员规范

(1) 实验教辅人员实行坐班制，不迟到，不早退。教辅人员应服从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实验教学需要而进行的工作安排和调配，互相帮助、互相配合，团结一致做好中心各类化学实验的教学辅助工作。

(2) 做好教辅准备。实验教辅人员应详细了解本实验室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主动及时地与实验指导教师沟通，提前将每次实验课所需的实验药品、试剂、仪器设备及其他所需用品准备就绪，做到实验室台面清洁，各项药品、材料准备齐全，安全措施到位。

(3) 教辅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实验室，检查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到位。实验过程中须在实验室巡视并协助教师辅导学生实验，不得无故脱岗，不得有催促实验指导教师、学生加快实验进度的现象。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时应协助实验指导教师辅导学生实验，实验结束后应配合实验指导教师共同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室的卫生清洁工作。

(4) 教辅人员应了解并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所开设实验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操作技术，实验时应协助实验指导教师工作，共同规范学生的实验操作，并及时为师生提供帮助。实验结束后应配合实验指导教师共同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室的卫生清洁工作、废液、废物，检查设备仪器完好情况。教辅人员应在实验指导教师、学生离开后，检查好实验室安全后离开实验室。

(5) 教辅人员应了解实验所需的药品、试剂、材料、仪器、设备等。

实验室各种试剂标签明确，存放有序规范。定期处理实验室过期、闲置药品试剂，布置好分组仪器和试剂。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等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对仪器设备的出借、调拨、损坏、丢失等情况应及时记录并做处理。

(6) 每学期末，应对所管辖实验室的化学试剂、低值易耗品的库存进行清点，并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及实际需求，及时编制实验教学所需药品试剂、新增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报送实验教学中心进行审批和购买，以保证下个学期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华东师范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化工学院

二〇一六年二月